

湘环许决〔2025〕55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宽厚板厂  
Cs-137  $\gamma$  射线三点测厚仪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法定代表人：杨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00529151）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11月11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为保证生产稳定及进一步提高钢板厚度控制精度，湘钢公司拟新增1套 $\gamma$ 射线三点测厚仪，已于2022年3月编制了《湖

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宽厚板厂新增三枚放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湘环评辐表〔2022〕30号）。该批复批准湘钢公司新增1套 $\gamma$ 射线三点测厚仪（含3枚Cs-137放射源，活度均为 $1.85E+12Bq$ ，属Ⅱ类放射源）替换宽厚板厂一线现有 $\gamma$ 射线测厚仪。后因受国际和经济形势影响，此项目未进行建设。目前，湘钢公司根据宽厚板厂一线产品检测需求，拟重新购置1套含3枚活度均为 $7.4E+11Bq$ 的Ⅲ类Cs-137放射源 $\gamma$ 射线三点测厚仪，安装于宽厚板厂一线现有 $\gamma$ 射线测厚仪西北侧2.91m处使用。本项目运行后，现有 $\gamma$ 射线测厚仪不拆除，作为备用，2台设备不同时运行。本次项目批准后，原2022年环评批复（湘环评辐表〔2022〕30号）作废。根据湖南贝可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宽厚板厂Cs-137 $\gamma$ 射线三点测厚仪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17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密封 $\gamma$ 放射源容器采取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应满足《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gamma$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和《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25-2009）的要求。

(二)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gamma$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 要求, 本项目将测厚仪工作位周围包括西南侧 4m 范围、东北侧 6m 范围、西北侧 5m 范围、东南侧 5.9m 范围设为控制区, 控制区外 2m 范围为监督区, 控制区边界设置防护钢板围挡,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并在测厚仪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 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 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 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 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 放射源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并加强台账管理, 做到账物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为Ⅲ类放射源, 退役时应由供源单位回收处理, 即拆即运, 不在厂内暂存。

(五) 放射源的安装、调试或更换等应由供源厂家专业人员负责, 严禁私自拆卸放射源; 安装监控, 加强对放射源的管理, 避免放射源的丢失和被盗。

(六) 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 做到持证上岗, 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七)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环评报告表预测,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八) 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